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DL 太元 UDL HOLDINGS LIMITED

##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19,722	68,19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3,029	1,242
員工成本	5(a)	(28,223)	(24,871)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5(b)	(71,938)	(58,614)
出售船隻之成本		(11,956)	-
折舊及攤銷	5(c)	(10,429)	(10,567)
存貨撇減		(23,473)	-
其他營運開支		(18,561)	(8,185)
經營虧損		(31,829)	(32,798)
融資成本	4	(1,085)	(9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85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7,940)	(4,676)
除稅前虧損		(40,854)	(37,595)
所得稅	6	-	(2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0,854)	(37,6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虧損)		29,169	(42,491)
年度虧損		<u>(11,685)</u>	<u>(80,11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14)	(76,050)
非控股權益		29	(4,060)
年度虧損		<u>(11,685)</u>	<u>(80,1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05)	(33,559)
來自已終止營業務		91	(42,491)
		<u>(11,714)</u>	<u>(76,050)</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7(a)	<u>(4.25)港仙</u>	<u>(29.34)港仙</u>
— 攤薄	7(b)	<u>(4.25)港仙</u>	<u>(29.3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4.85)港仙</u>	<u>(14.52)港仙</u>
— 攤薄		<u>(14.85)港仙</u>	<u>(14.52)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1,685)	(80,1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 報表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0)	10,470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6,450)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船舶及船隻之重估虧損		(382)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9,647)</u>	<u>(69,64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343)	(67,231)
非控股權益		(304)	(2,409)
		<u>(19,647)</u>	<u>(69,6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434)	(35,4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827)
		<u>(19,434)</u>	<u>(67,2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82	64,412
預付租賃款項		539	620
會所會籍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9,768	58,094
其他應收款項		800	-
應收貸款		3,129	-
		<b>113,318</b>	<b>123,32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019	87,119
預付租賃款項		76	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209	12,122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3,139	-
一間合營企業之欠款		1,134	-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7,820	2,521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8	3,799
		<b>76,435</b>	<b>105,661</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256,545
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358
		<b>76,435</b>	<b>368,56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5,971	19,940
融資租賃承擔		65	62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30	-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8,054	7,763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	4,332
欠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8,170	18,286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	1,252
欠董事之款項		2,808	1,211
即期稅項		-	-
		<b>45,398</b>	<b>52,846</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	247,967
		<b>45,398</b>	<b>300,81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037</b>	<b>67,75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4,355</b>	<b>191,077</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65	230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4,833	13,643
遞延稅項負債		-	-
		<b>14,998</b>	<b>13,873</b>
<b>資產淨值</b>		<b>129,357</b>	<b>177,20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7,558	137,558
儲備		(8,201)	9,70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29,357</b>	<b>147,265</b>
非控股權益		-	29,939
<b>權益總額</b>		<b>129,357</b>	<b>177,204</b>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依然屬於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載有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一間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之財務報表乃因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進入清盤程序而按破產基準編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c)。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已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船舶及船隻除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之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準則的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當實體在其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料具有重大影響，則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等修訂亦刪除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時，呈列其相關附註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年報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本引入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者（包括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沒有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呈列期間作出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接受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能否藉參與接受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是次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涉及其他實體而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把合營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的權力和責任，考慮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其類型。合營安排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共同經營者所佔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以分項總計法確認。其他所有合營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的選擇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一般都更為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此事宜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出售或提供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產生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於本年度內，來自主要業務之各項重大營業額及收益類別之數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來自：		
海事工程	80,316	58,112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24,206	10,085
銷售船隻	15,200	—
	<hr/>	<hr/>
營業額	<b>119,722</b>	68,197
	<hr/> <hr/>	<hr/> <hr/>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由業務類別組成之部門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有如下三個可報告分類。並無經營分類獲整合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 海事工程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銷售船隻

有關酒店營運之經營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及終止經營，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以下分類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所引致之開支或歸屬於該等分類之資產因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類。用於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為毛利／毛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類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不會根據個別分類計量。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類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持續經營業務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之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80,316</u>	<u>58,112</u>	<u>24,206</u>	<u>10,085</u>	<u>15,200</u>	<u>-</u>	<u>119,722</u>	<u>68,197</u>
須予呈報之分類業績	<u>(22,688)</u>	<u>(20,963)</u>	<u>7,836</u>	<u>(2,711)</u>	<u>(20,098)</u>	<u>-</u>	<u>(34,950)</u>	<u>(23,674)</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85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7,940)	(4,676)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 其他收益及收入							13,029	541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開支							(9,908)	(9,665)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1,085)	(979)
除稅前虧損							<u>(40,854)</u>	<u>(37,595)</u>
所得稅抵免							<u>-</u>	<u>(2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40,854)</u></u>	<u><u>(37,619)</u></u>

持續經營業務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須予呈報之分類資產	48,872	42,564	53,470	61,282	85,942	123,933	188,284	227,7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256,5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	6,358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1,469	1,208
綜合資產總額							<u>189,753</u>	<u>491,890</u>
<b>負債</b>								
須予呈報之分類負債	44,015	40,853	8,848	18,101	7,492	7,724	60,355	66,6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	247,967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41	41
綜合負債總額							<u>60,396</u>	<u>314,686</u>
<b>其他資料</b>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338	-	-	-	-	-	338
折舊及攤銷	10,429	10,567	-	-	-	-	10,429	10,567
存貨撇減	1,736	-	-	-	21,737	-	23,47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撥回減值	(785)	(142)	-	-	-	-	(785)	(142)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119,722</u>	<u>68,197</u>	<u>-</u>	<u>-</u>	<u>-</u>	<u>-</u>	<u>119,722</u>	<u>68,197</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55,376</u>	<u>56,533</u>	<u>3,310</u>	<u>7,377</u>	<u>735</u>	<u>1,122</u>	<u>59,421</u>	<u>65,032</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		
— 客戶甲	<u>71,395</u>	<u>51,857</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	54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019	969
有關融資租約之融資收費	12	10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u>1,085</u>	<u>979</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536	21,610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435	3,02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2	235
	<b>28,223</b>	<b>24,871</b>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50,120	42,676
廠房及經營成本	2,874	1,472
直接經常性開支	5,388	387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13,556	14,079
	<b>71,938</b>	<b>58,614</b>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53	10,4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6	75
	<b>10,429</b>	<b>10,567</b>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00	550
— 非核數服務	—	8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144	3,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7,610	—
存貨撇減	23,473	—
外匯虧損淨額	1,031	—
	<b>35,418</b>	<b>35,236</b>

## 6.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境外		
— 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
	<b>—</b>	<b>24</b>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律及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作出準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納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新加坡所得稅於年內按17% (二零一三年：17%) 之稅率作出準備。由於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準備。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1,714,000元 (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76,050,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5,115,408股 (二零一三年：259,167,592股) 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	<b>275,115,408</b>	10,210,968,15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71,969
供股之影響	-	(9,951,872,529)
	<hr/>	<hr/>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u>275,115,408</u></b>	<b><u>259,167,592</u></b>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並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0,403	11,543
減：減值虧損	(5,417)	(8,307)
	<u>4,986</u>	<u>3,236</u>
其他應收款項	16,580	13,534
減：減值虧損(附註(b))	(6,518)	(6,258)
	<u>10,062</u>	<u>7,276</u>
應收保留金(附註(c))	3,782	2,287
減：減值虧損	(677)	(677)
	<u>3,105</u>	<u>1,610</u>
應收貸款(附註(d))	12,056	—
	<u>12,056</u>	<u>—</u>
	<u><b>30,209</b></u>	<u><b>12,122</b></u>

### (a) 應收賬款

####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30日	3,415	723
31-90日	—	1,451
91-180日	—	—
181-360日	—	1,220
360日以上	6,988	8,149
	<u>10,403</u>	<u>11,543</u>
減：呆賬撥備	(5,417)	(8,307)
	<u><b>4,986</b></u>	<u><b>3,236</b></u>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150日不等。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金額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抵銷。

於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8,307	9,671
撥回減值	(1,085)	(500)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1,889)	(263)
匯兌差額	84	-
	<hr/>	<hr/>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5,417	8,908
	-	(601)
	<hr/>	<hr/>
於七月三十一日	<u>5,417</u>	<u>8,307</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5,4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908,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末減值	3,415	723
0-30日	-	1,015
31-90日	-	-
91-180日	-	1,220
181-360日	1,571	278
	<hr/>	<hr/>
	<u>4,986</u>	<u>3,236</u>

無逾期末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6,258	11,1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0	358
匯兌差額	(40)	-
	<u>6,518</u>	<u>11,465</u>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5,207)
	<u>6,518</u>	<u>6,258</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安排計劃（「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收回成本總額港幣6,5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465,000元）。根據計劃及由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件，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金額獲得償付。

由於該等計劃資產之收回行動仍在進行，本集團於成功收回全部該等計劃資產後方獲償付Harbour Front產生之全部收回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成本存在頗久，本集團所採取收回行動之後果不能確定，故適宜就所產生之該等收回成本合共港幣6,5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258,000元）之減值虧損進行全數撥備。

(c) 應收保留金

減值虧損港幣67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77,000元）指承建商就本集團所進行之長期未完成之承建工程所欠餘額，惟因爭議而尚未獲該等承建商認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本餘額之可能性為低，因此，減值虧損港幣677,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作出撥備。

(d)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向前聯營公司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Crown Asia」）提供港幣5,185,000元（包括非即期部份港幣3,129,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貸款，分別以年利率6厘及1厘計息。該等貸款乃以其海事工程船舶及其附屬公司Crown Asia Logistics Limited之發行股份作抵押，並分別須於36個月內及按要求還款。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499	7,861
來自合約工程客戶客戶之已收墊款	1,246	1,322
就清盤附屬公司所確認之負債	6,454	3,784
應計費用	5,401	6,873
其他收益(附註)	6,415	6,429
其他應付款項	1,956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2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25,971</u>	<u>19,940</u>

附註：其他貸款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以年利率5.5厘計息之港幣1,956,000元貸款，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671	2,700
31-90日	1,338	3,244
91-180日	47	127
181-360日	312	120
360日以上	1,131	1,670
	<u>4,499</u>	<u>7,861</u>

## 10.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而梁悅強先生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當中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先生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先生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倘計劃資產收回法律行動勝訴，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收回成本。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UMSG」）就申請重續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租約針對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此項針對JTC之申索尋求重續租約。UMSG亦針對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EDB」）展開法律行動，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156號，以就重續上述租約之過失性不實陳述引致之損失索償。JTC亦針對UMSG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98號，尋求重新管有土地及繼續佔用期間租金之雙倍價值。所有上述三宗案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新加坡高等法院頒令合併為一宗案件處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作出判決，並頒令UMSG向JTC支付1,109,420新加坡元。是項判決已提交上訴，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上訴法院作出聆訊及遭駁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UMSG接獲JTC之清盤呈請，要求索償UMSG結欠JTC合共約1,037,000新加坡元之款項。新加坡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出清盤令，將UMSG清盤。本集團已確認相關負債港幣6,450,000元（相當於1,037,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已確認之流動負債足以涵蓋未來任何可能實現之責任。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UMSG」）接獲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之清盤呈請，要求索償UMSG結欠JTC合共約1,037,000新加坡元之款項。新加坡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出清盤令，將UMSG清盤。本集團已確認相關負債港幣6,450,000元（相當於1,037,000新加坡元）。未來，董事會將跟進清盤程序，並在需要時調整該負債。然而，董事認為已確認之流動負債足以涵蓋未來任何可能實現之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長為港幣119,72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8,197,000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為港幣40,85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61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管理層已審慎考慮如何維持業務增長以及建立核心業務。有鑑於此，本集團已透過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出售其於下游承包業務之權益。此外，本集團已結束透過Sunfill Limited經營之酒店營運業務，並已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將其清盤。再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清盤。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24,20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85,000元)，而收益為港幣7,836,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2,711,000元)。銷售額增長得益於香港公共及私人企業之短期至一年以上之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得約港幣2,450,000,000元香港政府合約，本集團與一間本地主要承包商及另一國際承包商參與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由於合約工程正處理起始階段，有關表現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時財政年度內反映。

本集團積極從事鋼結構或土木工程投標合約，有信心此分部將呈現穩定增長。

### 海事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海事工程分部之銷售額錄得增長，其收益為港幣80,31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8,112,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22,6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963,000元)。鑑於未來基建工程需要海事工程，預期此分部銷售額會繼續增長。

### 銷售船隻

銷售船隻錄得收益港幣1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而虧損為港幣20,09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本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之後，本集團發現本地船隻需求增大，且已出售數艘船隻。管理層密切留意市場動向，且確保滿足有關需求。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獲股東貸款融資額以撥付經營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債務結餘為港幣1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900,000元)。因此，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已減至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0,000元)。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港幣4,0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3,800,000元。外幣存款主要用作在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及項目。

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增加至31.83%(二零一三年：64.1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約有12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於本年度達港幣28,2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24,9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回顧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討論內部監管程序以及檢討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發出並無保留之意見。

## 於網站上刊登終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http://www.udl.com.hk))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行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博士  
謝美霞小姐